

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主办券商



(住所：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)

二零一七年四月

根据股转系统公告〔2016〕63号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发行问答（三）》）的规定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施泰信息”或“公司”）2016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1、2016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

（1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本次股票发行1,750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.00元，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固定资产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截至2016年5月10日，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1,750万元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2016年5月25日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中兴华验字【2016】第JX-0007号）。

2016年6月21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“股转系统函【2016】4549号”的《关于新疆施泰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。

（2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,750万元，均用于购置固定资产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缴款日期为2016年5月9日至2016年5月10日（均含当日），因缴款账户为公司一般账户，除股票认购款外，还有其他款项，2016年5月12日该账户支出超出原有存款余额99.00元，公司发现后于当日对超额使用资金进行了补充。除前述行为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3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施泰信息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（4）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情况

截至2016年9月2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本次股票发行无需设立

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无需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。

综上所述，施泰信息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于 2016 年度使用的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